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裁全字第30號

債 權 人 陳許樹珠

債 務 人 洪董阿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以新臺幣3,330,000元或同額之金融機構發行可轉讓定期存款單為債務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，在新臺幣10,000,00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

債務人以新臺幣10,000,000元為債權人供擔保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0月21日擔任會首，邀集債權人及其他會員成立合會，每期會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採內標制，會員人數共76人（下稱系爭合會）。債權人參與系爭合會10會，即會單所載編號31至40之會員，惟直至000年00月間債務人因冒標等事由無資力維持乃宣布止會，債權人已繳納44期會款，扣除債務人已還款金額，尚積欠債權人1,032萬2,000元。又於系爭合會止會後，債務人共積欠活會會員4,224萬元會款債務，而債務人名下僅有已設定1000萬元抵押權貸款之漁船，核該漁船價值約1,500萬元，顯不足以清償系爭合會之債務，且於協商時債務人未反對將前開漁船設定抵押予合會會員，然迄今仍未會同辦理，可見其無解決債務之誠意。惟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聲請對債務人之財產在1000萬元之範圍內，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- 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

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假扣押之請求，業提出合會會單、協商錄影檔及譯文等影本為據，堪認其已對假扣押之請求為釋明；關於假扣押之原因，經查債務人之現存財產所得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而有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，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，足認債權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尚難謂無保全必要。是以債權人就假扣押原因釋明雖尚有不足，惟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則揆諸前開說明，其假扣押之聲請，於法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- 二、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，始得聲請執行。